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7 Decem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2 和 93

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

确保秘书处有效支助发展筹资问题 国际会议结果的持续后续行动

决议草案 A/C. 2/57/L. 6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 海尔·塞拉西·格塔丘先生（埃塞俄比亚）

1. 第五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35 次和第 37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 2/57/L. 6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57/32）。在第 35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7/7/Add. 24）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57/SR. 35 和 37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/C. 2/57/L. 62 关于（确保秘书处有效支助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持续后续行动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57/32）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7/7/Add. 24），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，并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C. 2/57/L. 62，2002-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下列各款会

受到影响：第 9 款(经济和社会事务)下最多 95 500 美元、第 27 款(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)下 85 700 美元，和第 32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下的有关数额 22 000 美元，由收入第 1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)下的 22 000 美元抵消。
